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0627执782号

申请执行人郎学仙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6年1月1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场坝镇场坝村向家寨村民组9号。

被执行人龙跃虎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8年5月10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泼机镇泼机村周家湾子村民组29号。

关于郎学仙申请执行与龙跃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17)云0627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郎学仙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6月6日立案执行。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龙跃虎应偿还郎学仙借款本金335500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6288元，执行费4932元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龙跃虎所有的位于镇雄县泼机镇龙翔社区上街村民组（小地名：马鞍桥，吴道贤家对面）自建房屋1幢，6层，无相关权属证明。现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申请处置该房产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我院已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房产2-6层进行评估，现需对被执行人的房屋予以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龙跃虎所有的位于镇雄县泼机镇龙翔

社区上街村民组自建房屋。

审 判 员 朱恒要
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刘 东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